

回族民间故事选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



ZHONGGUOSHAOSHUMINZU
MINJIANWENXUECONGSHU · GUSHIDAXI

回族民间故事选

李树江 王正伟编

1754/53

上海文艺出版社

1069802

责任编辑：彭小明

封面设计：何礼蔚

插图：王志伟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

回族民间故事选

李树江 王正伟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翔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092 1/32 印张 13.25 插页 软精 12 字数 282,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500册

书号：10078·3656 定价：软精 2.80元

编辑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故事，数量浩瀚，绚丽多彩，富有民族特色。它不仅具有文学价值，社会主义文艺创作从中可以吸取丰富的思想和艺术营养，而且对于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和发展，也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是我国整个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各民族民间文学的发掘采集工作，有了广泛深入的开展，搜集到大量的民间故事作品和有关材料。为了使这宗世代口头相传的文化财富，通过妥善的整理和系统的选编，成为精粹的读物，以利于阅读、应用和保存；为了使我国多民族文化优秀传统得到发扬，促进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相互学习，促进中华民族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了国际文化交流的需要，我们有计划地编辑出版这套《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

《故事大系》选收我国各少数民族散文体裁的民间文学作品，即一般通称的民间故事，包括神话、传说、故事、笑话、寓言等等。按民族分别选编，以各民族作品专集形式出版。全大系预定为五十六卷，每卷字数大致接近。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基本上各编为一卷。但根据各民族作品实际情况，有的民族作品特别丰富，编为正续篇两卷，有的两个或三个民族作

品合编为一卷。最后一卷为索引及其它资料。编选工作请民族文化部门,有关专业单位或专业工作者担任,并负责编写前言。

《故事大系》各卷所辑的,主要为一个民族重要的有代表性的作品,同时顾及到内容、形式的多样性,以反映一个民族民间故事的概貌。所收作品经过整理,但尽可能保持原貌,以保存它的固有的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故事大系》将根据各民族民间故事搜集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陆续编选出版。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六月

前 言

在我们祖国辽阔的土地上，从天山南北到海峡两岸，从白山黑水到东南丘陵，在黄土高原、云贵高原、青藏高原和内蒙古草原，在大河上下和长江沿岸，到处都有回族同胞繁衍生息。他们以自己的智慧和劳动，与兄弟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文明。根据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回族人口到一九八二年七月已达七百二十余万。建国以来，我国在回族比较集中的宁夏、甘肃、新疆、河北、青海、云南、贵州等地先后成立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联合自治县，在不少城市还划分有回民聚居区。

回族的族源可以上溯到公元七世纪中叶。当时的大食国（即阿拉伯帝国）曾经遣使来华。此后，大批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前来中国贸易通商，而政治、宗教、文化的交流活动也随之频繁起来。从那时候起，留居广州、泉州、扬州、杭州等地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便成为我国回族最早的先民。公元八世纪中叶唐肃宗曾借大食兵以平“安史之乱”，不少大食军人在平乱后落籍中国，也成为回族来源的一部分。但是，回族共同体的逐步形成，主要还是在元、明两朝约四个世纪的时期中。十三世

纪初叶，成吉思汗西征，征服了葱岭以西，黑海以东，信仰伊斯兰教的众多民族，召引了波斯人、阿拉伯人和中亚其他各族人东迁来华，元代官方文献称之为“回回”，列为所谓“色目人”中的一种。其中包括兵民尊卑各色人等，他们参加了忽必烈统一中国的战争。战后，有的“入社编民”，成为普通农民，有的“兵农合一”，成为“屯戍人户”，他们进行垦殖的地区往往从属于当时军队的驻防地区，大体上决定了后来我国大陆回族同胞聚居的分布。“回回”商人则活跃在全国各地大小城镇。这些东迁而来的“回回”、“蕃客”多数是不携家眷的单身男子，他们在中国各地定居，主要是通过同汉、蒙古、维吾尔等族女子通婚，繁衍后代，逐渐形成了新的民族共同体。因此，回汉之间，回族与其他各族人民之间，存在着古老而密切的姻亲关系。中华民族灿烂的文明历史，凝聚着回族人民的智慧和勤劳的结晶。

回族人民传统上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对于回族共同体的形成，产生过巨大的作用，对于回族的生活风俗和文化艺术，其中包括民间文学也有很大的影响。

回族通用汉语。这是回族共同体在中国特定历史地理环境中形成发展的必然趋势。它的居住地在全国范围内呈“大分散”式的布局，但就一个地区来说，“小集中”的特点又非常鲜明。凡回族聚居的地方，在农村总是成片、成块地集中在一定的堡子村寨；在城镇，则总是集中在一定的地段街道。这样的聚居是传统上的社会关系和宗教活动等原因促成的。

本书所涉及的回族人民生活都是过去时代的内容，除少数古代神话和传说之外，经济形态主要表现为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大部分回族人口是农民，他们的土地少，生活贫困，其

中一部分兼营小商业。城镇中的回民主要是小商贩和小手工业者。回民经营的传统行业主要是清真饮食、运输、皮革、香料、珠宝。牧区的回民则以牧业为主。长期以来只有少数回族地主、官僚过着富裕、淫逸的生活，而广大回族劳动人民职业极不稳定，许多人不得不扛长工、打短工，赶脚、拉纤或者被抽为壮丁。因此解放前流行着“穷回回”这样的鄙称。新中国成立以后，回族人民的生活状况有了根本的改观。

二

回族民间故事是回族人民的口头创作，也是回族人民历史的再现和记录。从形式上看，神话、传说、故事、寓言、笑话等等应有尽有；从内容上看，从回族起源到形成发展，从平凡淳朴的城乡百姓到风流千古的历史人物，从回族人民的劳动生活、社会关系到风土人情、民俗习尚、山川河谷，乃至与人民生活有关的生物习性，都得到了十分生动的表现。

回族民间故事除了具有我国民间文学的一般特点外，也有回族民间故事自己的特点。众所周知，我国回族形成发展的历史，人民的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等等，都与伊斯兰教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同时它又是处在中国的自然环境和政治、经济、文化状况之中发展起来的，因而回族文化既有别于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其他成员，也有别于世界各穆斯林民族，具有我国回族独特的心理状态和民族意识。这一点在民间故事中就有极其明显的反映。

我们不难发现，回族创世神话《人祖阿旦》等作品与犹太教、基督教的《圣经》以及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中的创世神话大致相似。一般学者广泛认为，《旧约》基本内容形成于公元前

六百年至二百年左右,《古兰经》大约颁布整理于公元七世纪,后者从前者吸收了不少成分(当然也存在明显的差异)。而我国回族的先民,在传播他们的创世神话时,无可否认地接受了《古兰经》故事的影响。这是人类思想文化承先启后,延续发展的必然趋势。当然,我们也不能简单地把回族创世神话与宗教神话等量齐观。回族人民在创作、传播这类神话的时候,发挥了自己的想象力,使作品增添了《古兰经》里所没有的、生活气息浓厚的细节。例如韩吾(即好娃)分娩,生产七十三胎(《古兰经故事》^①里只生产四胎),塑造了第七十三胎幼子师司,还有寻找火种的阿当,他们象普罗米修斯那样舍身为民,象夸父那样不畏艰险,在这些民间神话里,阿旦也不仅是回族的祖先,而且是“劈山引水、开荒造田”的英雄形象了。这些内容使得回族民间神话的意义远远超过了宗教神话。

在认识这些民间神话的时候,我们不仅应该看到伊斯兰教十分明显的影响,同时也应看到,落籍历史较近,又散居全国各地与他族杂处的回族人民,在历史上曾受到异常深重的民族压迫,这种特殊的生存环境,促成了他们怀有与兄弟民族既有姻亲关系,自己又另有族祖渊源这种较清晰的认识。《人祖阿旦》及附录中的《阿丹和好娃》等民间神话,一定程度上正是这种意识的反映。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回族信奉伊斯兰教,根据其教义,只崇奉唯一的神祇安拉(即真主),但在一些与自然作斗争的神话、传说中,却出现了太阳神和龙神以及龙王等,而这些神都是汉族和其它一些少数民族神话中常见的神祇。考察一下这

^① 《古兰经故事》,(叙利亚)穆罕默德·艾哈迈德·贾德、毛拉著。

些作品的流传地区就不难发现，它们大多产生在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这说明伴随着族际通婚以及经济、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影响，外族的传统神祇也渗透到回族人民的意识和口头创作中来了。在了解和研究回族民间故事的时候，有必要注意这一现象。

回族民间史事传说是回族历史的一种投影，在印证回族历史源流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有关回族源流问题，经国内专家研究，目前已有大体一致的结论，只是在回族先民最早来华的时间和他们的构成成分问题上尚存争议。而回族民间传说故事，恰好为此提供了一些珍贵的旁证材料。例如历史传说《回汉自古是亲戚》，以及附录中的《宛朶斯》和《回回原来》，可以印证回族先民最早来华起于唐代。其中《回回原来》记载最早^①，另两篇分别流传于新疆和宁夏，都是近年发掘整理而成的，内容大体一致，细节丰富，宛朶斯这个人物尤其值得注意，历史上可能确有其人，在阿拉伯国家中也有关于他的类似的传说记载，在我国广州的流花桥畔迄今还有他的坟墓。虽然作品中记叙的宛朶斯出使赴唐的时间比史书记载的大食国遣使来华早了三十余年，但唐肃宗李亨借用西域兵员，其中一部分后来落籍中原成为回族部分先民，却是史籍可考的事实。

流传于宁夏银南地区的《灵州回回的来历》，主要情节与古代若干史料也有比较吻合的一面。李亨除了借兵之外，确实曾在灵州蒙尘避难。传说将回族的产生与“回讫”联系起

^① 据《宗教辞典》，该著作假托清初刘智之父刘汉英（三杰）撰，康熙（1662—1722）时总兵马进良收藏，传世。从文体上看可以大致判定为清朝的作品。噶心与宛朶斯实为同一人名的不同音译。

来,也并非偶然。回族作为一个民族虽然不同于“回讠”古部族,但名称出源或借名于这些古部族的名称并不是不可能的。回族先民的主要来源是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西征时东迁来华的大批信奉伊斯兰教的西域人。河南省回族人口仅次于宁夏和甘肃,流传于河南洛阳地区的《缠河的传说》,也有一定的历史印证价值。据史书记载,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曾下令征调散居各郡的“回回”炮手屯田河南,“河洛、山东居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这篇传说的前面部分完全是现实的描写,通过回汉两族男女主人公患难与共、生死相依的悲欢离合,不仅使上述的史实得到了绰约的反映,而且还能从中了解到当时两族人民之间文化、习俗和生产技术的交流情况。

关于郑和在福建泉州调停回汉民族纠纷的传说,在地方上也不乏史实的痕迹。元灭明兴之后,泉州一带回汉之间确有民族纠纷。明成祖朱棣在永乐五年曾下令保护伊斯兰教^①。当时正是郑和下西洋往返出入泉州港的时期。

总之,把流传在全国各地的回族民间传说加以比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参考印证回族先民落籍我国的历史先后、地理分布、生活状况和繁衍盛衰的概况。

回族关于历史人物的民间传说,为数不少,其中关于穆罕默德、郑和、杜文秀等人的传说,流传尤广。穆罕默德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是阿拉伯帝国的统一者。他既是真实的历史人物,又是伊斯兰教义中的圣人。由于伊斯兰教对于回族的产生和形成所发生的巨大影响,关于穆罕默德的传说也呈现出

^① 参看《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蕃客墓”及其有关问题试谈》。明成祖敕谕碑现存泉州清净寺。

了复杂的情况。大部分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但也有一些表现了民间文学特有的思想、艺术特色。用简单化的态度对待穆罕默德传说是非历史主义的。我们应当看到,经过回族劳动人民的口头创作,作为民间的文学形象,穆罕默德已经超越了历史真实人物和宗教圣人的范畴,成为他们民族的力量、才智和尊严的化身。人民不自觉地让他披上了理想的色彩,掌握了超人的神力。本书所选的《蜜枣的传说》和《乞讨不如自食其力》等作品中的穆罕默德形象,实际上已被劳动人民赋予了顽强、坚韧、不可战胜的素质和俭朴、诲人不倦的美德。他已不是历史上和教义中的创教者,而是回族人民的英雄化身。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才能看出回族民间文学中穆罕默德形象的社会意义和美学价值。

《杜文秀的传说》是回族农民起义的口碑。杜文秀团结回、汉、白、彝、苗、纳西等族数十万人民,建立了革命政权,割据抗清十八年。《杜文秀起反》表现青年秀才杜文秀,从为民请命到逼上梁山反抗朝廷的思想变化,《一副对联》反映了他较为明确的反帝思想,《斩将》和《孔雀胆》则表现了各民族的团结和起义军民的鱼水关系。这些生动形象的口碑,跟反动统治阶级充满偏见的史笔,恰好形成了鲜明强烈的对比,使得历史还其本来的面目。

同其他民族的民间故事一样,回族的幻想故事,描写爱情和家庭生活的故事,所占的比例也较大。多数篇章具有此类故事的一般特点,富于瑰丽奇幻的想象,具有扣人心弦的情节,表现了主人公敢于冲破封建势力的藩篱,大胆地去追求并赢得幸福,或借助于异物得到完满的结局。但也有个别篇章,如《不见黄荷心不死》,动人地描写了封建势力摧残之下所酿

成的催人泪下的悲剧。

在回族某些民间故事里，我们还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作品中不仅表现了男女青年处于平等的地位，而且时时显现出姑娘的智慧和才能胜过小伙子，如果没有妇女的力量，斗争往往不可能获得胜利。这种让劳动妇女处于更受尊崇的地位，正是民间文学的一个特色，也显示了重要的进步意义。

机智人物故事在回族民间故事中具有较为突出的意义。回族民间故事中有不少机智人物，最著名的有阿卜杜、赛里买和伊玛目等。他们年龄、性别、身份各不相同，共同构成了回族机智人物的群像。他们机智的行为、诙谐的语言，充分表现了他们豪侠尚义，嫉恶如仇的高贵品格。他们斗争或嘲讽的对象主要是封建统治阶级的地主、富商、官吏乃至最高统治者皇帝。这些冲突和喜剧情节既表现了回族劳动人民的智慧，又反映了他们朴素而丰富的精神世界，他们善于利用财主的贪财和怕死心理（《挖金子》），甚至敢于把宗教方面的经堂语句拿来作为嘲讽的手段（《请罪》）。赛里买是典型的回族巧女形象，她秀外慧中，果断练达，善于斗智取胜。其中的《女掌柜》富于生活真实感，《应考》则是下层人民的想象化手笔，皇帝的形象在他们的口头创作中完全被漫画化了。然而这些情节却反映了回族劳动妇女不甘心处于屈辱的被压迫地位，对于挣脱束缚、求得平等，既充满希望，又充满自信的精神。象《赛里买的故事》这样的系列性巧女故事，在其他民族中也是较为少见的。伊玛目虽然不是一个劳动者形象，但他是回族人民心目中的理想人物。旧时代的回族人民饱受冤狱之苦，一个体察下情为民伸冤雪恨的回族清官形象就应运而生了。伊玛目的形象是回族人民社会力量的理想化身，他虽然身为

官吏,但《审母鸡》和《审石头》的断案方式,却表明了这些故事的人民性和民间色彩。

三

文学是社会生活的艺术再现,民间故事尤其是民俗生活的重要记录。历史上从阿拉伯和中亚地方带来的文化传统,伊斯兰教的影响,回族形成之后的民族地位和遭遇,我国各地城乡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的熏陶,形成了我国回族特有的民族风俗和心理特征。这些特色也不同程度地反映在民间故事之中。如:

缠头,是回族重要的民族服饰之一。在《缠河的故事》、《锁蛟》、《青龙潭》这些采自中原和西南不同省份的作品里,不约而同地把缠头作为构成情节的重要道具,或者作为与自然(神)作斗争的武器,或者作为源远流长的回汉情谊的象征。

口唤(口还),是回族的重要民间语词。《要口还》里忠诚实的哈儿三,恪守回族的传统习惯,吃了别人的东西,没有得到主人的“口还”就不离开这个地方,结果无意中获得了幸福。从故事里不仅可以看到主人公的美德,也看到了回族人民的美俗。

回族人民在我国社会中一般都取有汉名,同时在他们出生后不久往往另有阿訇授予“经名”,这也是回族传统的风俗之一。民间作品中除了个别历史名人(如郑和)传说之外,故事人物的名字几乎全部都沿用回族传统的经名,这些经名一般都是袭取《古兰经》中男女圣人的名字。这一现象既反映了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影响,也表现了回族民俗的特点。

在许多民间故事中还频繁地出现了做“乃玛孜”(做礼

拜)、散“乜贴”(施舍)、送“埋体”(为死者送葬)之类的记叙,以及《要口还》中新婚夫妇洞房之中的问答仪礼和《梅花鹿》中回族猎人不吃自死禽兽的描写,这些笔墨共同构成了一幅幅回族人民的风俗画。从这里我们能形象地领略到回族人民的人情习尚、宗教信仰、服饰饮食和婚丧仪节的风貌和他们生活中所特有的气息和氛围。

四

汉语是回汉两族人民共同的民族语言,世界上两个民族共用同一种语言的现象并非罕见。文学作品的特色并非绝对地取决于使用何种语言,关键在于作品中所使用的语言是否充分地表现了特定的社会生活。回族民间故事的语言特色,恰恰在于它们成功地运用汉语表现了自己的民族生活,使内容和形式达到了统一。它们既是汉语的文学,又带有浓郁的“回回味”。

首先,回族人民使用的汉语之中,至今仍残留着大量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借词(仅宁夏回族自治区常用借词及其词组就有三百八十多个^①),这些借词约定俗成,在各地受方言影响而大同小异,不仅在宗教仪礼中,而且在日常生活中频繁使用,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即使是识字不多或根本不识字的回民,也一样使用这类词语。这类词语大部分是音译,用汉语字音大致摹仿外来语音,例如“多斯提”(朋友)、“色俩目”(问好)、“都哇”(祈祷)等等;一小部分是旧的义译,如“无常”、“归真”、“归主”(逝世)、“口唤”、“口还”(认可、命令)等。这些词语完全受汉语语法支配,跟各地的汉语方言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回族人

^① 见《宁夏伊斯兰教常用词语汇编》,苏敦理、余振编。

民世代口耳相传，在民间作品之中也俯拾皆是，形成了回族民间故事一大语言特色。

其次是方言。回族聚居的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散居各地的回民不免分别吸收使用各地的方言。比如流传在宁夏、甘肃、青海地区的作品，就出现了西北方言惯用的迭音词：弯弯棍、影影子、阵阵子、命蛋蛋、金宝宝；流传在云南的回族民间故事，就出现了一些西南方言词如“海子”（湖）、“锅头”（马帮头领）、“起反”（起义造反）。由于各地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出现在故事中的民歌形式也各不相同，西北地方的故事中男女青年对唱都是“花儿”（《清水河》）和“少年”（《阿里和他的白鸽》），而在云南流传的故事如《杜文秀的故事》里的民谣则有四言、七言的形式。前者粗犷自由，字句参差，设韵宽泛；后者谨严精巧，字句整齐，偶句入韵。这些方言词语和民歌是民间故事情节发展中必不可少的有机成分，它们使故事既具备回族特点，又兼有地方色彩。

回族劳动人民数百年来驾轻就熟地使用汉语进行创作，信手拈来，出口成章。《艾利伏与尔不都》竟通篇都用韵文叙述。《杜文秀的故事》中的对联，对仗工整，遣词锋利，堪称典范的汉语文学语言。此外回族民间故事也善于运用各种修辞手法。例如《金雀》中的老三找到了幸福之鸟金雀。金雀答应了老三的恳求，“金光照着高山，高山变低了；金光照着大蟒，大蟒化成土了；金光照着毒蛇，毒蛇化成灰了；金光照着虎狼，虎狼变成石头了；金光照着刺荆，刺荆变成草了；金光照着石头，老大老二又变成人了；金光照着庄稼，庄稼丰收了；金光照着老人，老人变年轻了；金光照着年轻人，年轻人变聪明了。”这样反复的排比，大大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量。

正是运用了这样的语言艺术，回族民间故事中十分准确地刻划出了本民族的各种人物典型，《马大哥和他的兄弟》与土族故事《黑马张三哥》是同一类型的故事，但是马大哥却明显地表现出回族劳动者的特点；《穆沙》跟黎族故事《九代穷》是同一类型的故事，但穆沙却又是个地道的回族青年。阿卜杜显然不同于蒙古族的巴拉根仓、藏族的阿古登巴以及汉族的徐文长，伊玛目也不同于汉族清官包公。

五

由于我国回族人民在历史上经济、政治地位低下，国民党统治时期甚至否认回族是一个民族，他们的居住又比较分散，回族民间故事很少有人搜集整理和发表，偶有零星文字，也产生不了重大影响。解放以后，情况有所改观，本书中有一些篇章就是五、六十年代搜集整理的。但是由于对回族民间文学和与之有密切关系的伊斯兰教都缺乏理论性研究，以致民间文学工作者难以分清民间文学作品和宗教故事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影响了回族民间故事的搜集、整理和推广。本书的编选出版将是回族历史上的第一次。一九八一年宁夏大学民族预科班的学员和中文系、政治系的回族同学，利用假期回乡采风，搜集了一批故事；后来，我们又同全国各地回族聚居地区的有关同志联系，辑集了报刊上已发表的作品。两部分材料汇集经筛选后，就成了本书的基础。后来我们根据上海文艺出版社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和有关方面，有关同志联系，征集稿件，又陆续补充了各地新近发现的作品，使得这本故事集内容更为丰富，作品所表现的社会生活也更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因此可以说，这本故事集几乎是边发掘、边辑选而成的，它